

检 验 报 告



报告书号:

2024020413

检验类别:

监测

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- 1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不得部分复制。未加盖我单位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 检验项目中带“★”号者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- 3、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核申请。
- 4、 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
- 5、 委托检验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6、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- 7、 本检验报告直接发给客户本人，并为客户保密

检验机构地址：安宁市连然街道云化社区康云路6号

邮 政 编 码 ： 650300

联 系 电 话 ： 0871-66391057

投 诉 电 话 ： 0871-66391007

传 真 ： 0871-66391007

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样 品 名 称		末梢水		样品数量		3L	
受（送）检单位		安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样品性状/包装		液体/桶装、袋装	
采样地点		温泉山谷酒店		样品接受日期		2024.07.15	
检测室		理化室、微生物室		完成检验日期		2024.07.17	
检测环境条件		温度：24-27℃ 湿度：40-60%					
检测依据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5750-2023					
主要检测仪器		BS423S电子天平、FE20PH计、WGZ-200A浊度仪、ZF-2型三用紫外线分析仪、ZXSD-A 1270生化培养箱、程序控制封口机等					
项目	结果表示单位	检测结果	国家标准 GB5749-2022 限值	项目	结果表示单位	检测结果	国家标准 GB5749-2022 限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<1	不应检出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<1	不应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<1	≤100	色度	度	<5	≤15
浑浊度	NTU	0.65	≤1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
pH	/	7.77	6.5~8.5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
高锰酸盐指数	mg/L	0.53	≤3	二氧化氯	mg/L	0.09	0.02~0.8

报告编制人：蔡雯瑾

校 核 人：赵屹

授权签发人：邹立民

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7月22日